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0〕3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8〕53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我县以外发生的

涉及我县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工作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外事办)、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兽医中心、县综合检测检验中心、县蔬菜事业服务中心、县供销联社、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泽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泽州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泽州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泽州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组建食品安全应急专家组；指导各乡镇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10.3）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组，即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安全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检测评估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内容见附录 10.4）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6 乡（镇）应急领导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现场警戒、对中毒人员进行抢救、控制事态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在县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1）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企业人员组成的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每年开展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

演练，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3）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1）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及其它领域食品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加强关注和防范，提出响应的对策和意见。

（2）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食物中毒信息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

（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和核实，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

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等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波及的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权限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及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条件的，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 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针对引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食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3.3 预警支持系统

(1) 建立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将相关信息进报送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数据库。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食源性致病菌监测和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监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解除预警。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地区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4.2 信息报告主体及有关要求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3)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

的，应当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4）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

（6）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或举报。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8）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较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9）突发事件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3 信息报告内容及有关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控制相关责任人，保护现场并提取证据，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5.2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3 应急行动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责任单位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原则采取

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5）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共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2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等级。

6.2.1 I 级响应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同时流入我县和相邻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者 100 人以下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以上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研判评估，向指挥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向上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报告，并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 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依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4)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5) 在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县指挥部配合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 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6.2.2 II 级响应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且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

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研判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依据各自职责分工，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好医学救援、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医学救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4）现场处置。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原料、可能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等；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5）流行病学调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有关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方向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及时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应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物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当予以解封。

（7）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

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8)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损害引起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 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向突发事件涉及和可能涉及的相关部门通报有关信息；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国（境）外的，应及时指导有关涉外部门做好通报、协调等相关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支持或其他市县配合的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寻求支持与援助。

(10) 信息报告和舆论引导。收集、整理现场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2)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3) 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防控和处置。

6.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对响应做出终止。

6.3.1 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县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影响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6.3.2 级别降低

当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3.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件得到控制，满足以下要求，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长发布终止应急响应指令：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出现新增的急性病症患者，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进行应急处置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同时，协调保险机构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应急响应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等情况。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及时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食品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食物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突发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物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物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2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3 医学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疗机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调配相关医疗卫生救护人员、器械、药品等，为食物安全突发事件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8.4 经费保障

县指挥部及各级成员单位根据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县财政局、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8.5 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要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8.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周边和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的紧急输送。道路设备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8.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的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县公安局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8.8 技术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与食品安全分析、研究等专业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食品安全合作机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架构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8.9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应急处置常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食品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掌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县指挥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到熟悉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化处置水平。食品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與

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修订。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8〕

53号)同时废止。

10 附录

10.1 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10.2 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0.3 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职责

10.4 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单位职责

10.5 泽州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10.6 泽州县乡(镇)应急联系方式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